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李天霖先生、周佩先生、奉兴先生提交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就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除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持有本公司股份以及重大业务往来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综上，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